

立發票的商家移送稅捐稽徵處處理，貴府回函表示「經該局發文各代銷商後，多數代銷商均已自動補開發票，少數『不願』開立者，該局亦多次請配銷商前往當面與其溝通，並說明發票可以補開日期為準，並無偽造文書問題。」但本席在前文中曾表示「發票為支出憑證，事後要求補開發票已明顯違反稅法基本原則，同時更有『偽造文書』之嫌……」，不知環保局所謂「沒有偽造文書問題」之看法是從何得來？是否詢問過法規會，抑或只是環保局的「個人意見」？本席不能接受此種說詞！

四對此，本席很難接受環保局對本席該項書面質詢的回應，請重新仔細看過本席的問題及要求再重行答覆，並對本席所做出之要求給予完整回應，否則 貴府是無法向本席交代，亦無法對廣大的台北市民交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有關本府環保局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府環五字第九〇〇一三二二七〇〇號函覆 貴席書面質詢「民眾代替環保局繳稅」，未盡事項再說明如左：

(一)有關專用垃圾袋代售手續費應繳納營業稅乙節，目前係依財政部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台財稅第七九〇一〇三六四五號函釋規定課徵營業稅。本案本府財政局已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北市財二字第九〇二〇三九九〇〇號函報財政部釋示中，釋示結果將儘速函知各承商。財政部釋示前，本府環保局仍須依現行規定，要求代售商開立

代售手續費發票，報繳營業稅。

(二)另指環保局與代銷商簽訂之契約「含混不清」乙節，應指合約內容第六條第三款「前述代售手續費含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捐費」部分，該局除已於廠商說明會說明外，另於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以北市環五字第八九二二七〇〇三〇〇號函發各代售商，應無含混不清之處。又本代售合約有效期為二年半，俟財政部釋示毋庸繳交營業稅，該局將立刻修正合約相關條款。至於環保局對不願開具手續費發票之代售商，移稅捐單位依權責查處乙節，依合約代售手續費係事先於垃圾袋價款中預先扣除，而核銷手續經由其提供發票或收據辦理，惟經配銷商催促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仍不願開立發票，故移請稅捐單位辦理。

(三)有關補開發票乙節，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左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故環保局查悉少數代銷商未開立發票，而函請渠等補開，經向稅捐處查詢，代售商應無涉偽造文書之問題。

八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碧湖公園疏濬工程去年底停工至今已超過兩個月，

居民均懷疑政府疏濬決心，請問貴處為何會停工？何時可以復工？何時可以完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旨揭工程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工，並將疏濬土方運至山豬窟掩埋場做為覆土掩埋備用土方，惟於九十年元月五日經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結論中要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淤泥污染物質檢測、物化特性分析、清運計畫等送該會，俟擇期召開臨時會並經委員審議通過後再辦理進場，故於九十年元月六日起停止土方進場。

二、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二月一日提送前項資料至環保局，並協調監督委員於九十年二月八日召開臨時會，會中對本處提送之資料再要求增列交通量調查結果評估內容、雨水冲刷水土維持計畫內容、敘述為何淤泥可堆置該場其適法性、將提送之資料依環境影響評估方式編輯內容、水質總有機碳含量檢測、掩埋場每年需進多少覆土及本工程所進之覆土總量為何，需多久後該場可使用完畢等，本案並將於九十年三月九日照開審查會議，如審查通過後將於九十年三月十一日復工，並督促承商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疏浚作業。

八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殘障朋友無法至便利商店繳交停車費，公平嗎？

說明：日前本席接獲居住於北投的一位殘障朋友陳情，他表示市有停車場目前多規劃有殘障停車位，然而路邊的停車格殘障車位偏少且殘障停車位常遭非殘障朋友「佔停」，卻不見市府取締，讓他們在不得已之下只能停在一般停車格，之後還得親自跑一趟繳費亭，有時繞半天也不見計費人員或收費亭，耽誤時間又麻煩，他質疑為何殘障朋友無法像一般人一樣，直接在便利商店繳停車費，是不是市政府對於持殘障停車證的人有歧視？

據本席瞭解，目前一般民眾使用便利商店繳交停車費的比率已超過八成，可見其方便及重要性，所以殘障朋友要求與一般人一樣能在便利商店繳交停車費並不是過分的要求，如果有身分認證上的困難，可以先繳費再於月底時持收據至停管處辦理退費等方式解決，請停管處研擬可行辦法後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留設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本市停管處亦依法於路外停車場規劃設置小型車專用停車位七四六格，機車專用停車位七十格，另於醫院、學校、公園、重要幹道與停車需求較高之主要幹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關辦公處所附近等路邊劃設小型車專用停車格位六〇四格及一一六個機車專用停車位，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然該法並未規定身心障礙者得優待免費，